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70號

抗 告 人 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王全中

蔣曼娜

相 對 人 林岱宗

林佳育

蔣英芬

0000000000000000

蔣英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臨時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補字第15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旨在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所稱應使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包括當事人以書狀陳述其意見，非指僅以抗告法院行準備或言詞辯論程序者為限（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5年度補字第15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而提起抗告，本院已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47頁），足認已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自得依卷證資料

01 依法裁判，先予敘明。

02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等對相對人起訴，第(一)項聲明：1.先位聲
03 明：請求確認相對人林岱宗以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4 鉅工公司)、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泰公司)董事會
05 董事長名義召集之民國114年12月11日股東臨時會暨召集上
06 開股東臨時會依據之董事會決議(合稱2公司之系爭會議決
07 議)均不成立。2.第一備位聲明：確認2公司之系爭會議決議
08 無效。3.第二備位聲明：2公司之系爭會議決議應予撤銷。
09 第(二)項聲明：相對人林岱宗、蔣英敏不得依據2公司之系爭
10 會議決議為任何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如附表所示)。上開聲
11 明雖為多數，惟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
12 之情形，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而非合
13 併計算。原裁定核定第(一)、(二)項訴訟標的之價額均各為新臺
14 幣(下同)165萬元，並合併計算後，命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
15 萬0,110元，自有不當。爰提起抗告，請求重新核定本件之
16 訴訟標的價額等語。

17 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8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9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20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21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
22 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
23 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及第
24 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原告就訴
25 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就該法律關
26 係，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
27 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係指法院在客觀上不能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按金錢估計，或不能依其
29 他受益情形核定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22號裁定
30 意旨參照)。再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
31 議無效，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

01 似，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
02 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如不能核定訴訟標
03 的價額者，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
04 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即165萬元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
05 字第399號、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四、經查：

07 (一)抗告人如附表所示第(一)項聲明中之先、備位聲明之請求，依
08 上開說明，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以抗告人如獲勝訴判決
09 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惟本件抗告人如獲勝訴判決，究
10 竟可受如何之利益，並無客觀價格可供認定，無從計算抗告
11 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自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
12 形。

13 (二)又抗告人請求確認、或撤銷之會議決議，分別為鉅工公司及
14 晟泰公司之股東會會議決議及董事會會議決議，查鉅工公司
15 與晟泰公司為相異之法人格，並非同一家公司，此有經濟部
16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且鉅工公司係於114年2月
17 11日上午10時18分召開股東臨時會；晟泰公司則是同日上午
18 11時22分召開股東臨時會議，不僅召集之時間不同，決議事
19 項亦不同，此有2份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
20 23-26頁)，則抗告人欲確認、或撤銷之2公司之系爭會議決
21 議，應為不同之訴訟標的，依上開說明，應各核定訴訟標的
22 價額為165萬元，並合併計算之。

23 (三)另第(一)聲明中之先、備位等數項標的既應為選擇，其訴訟標
24 的價額，應僅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即可，毋庸合併計算。
25 從而，附表第(一)項聲明，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30萬元(計
26 算式：165萬元+165萬元=330萬元)。

27 (四)又倘抗告人如附表所示第(一)項之請求有理由，即系爭2公司
28 之會議決議不成立、無效或撤銷，相對人自然無從依據系爭
29 會議決議為任何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故附表所示第(二)項聲
30 明，與附表所示第(一)項聲明之經濟目的相同，訴訟利益同
31 一，亦毋庸與附表第(一)項聲明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基

01 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0萬元。
02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30萬元，並命
03 抗告人補繳裁判費4萬0,110元，其理由雖有不同，但結果並
04 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最高法院96年度台聲字第310號裁定
05 參照)。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
06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10 法官 廖欣儀
11 法官 高英賓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14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15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6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17 書記官 孫銘宏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19 附表：抗告人起訴之聲明
20

項次		請求之內容
第(一)項聲明	1.先位聲明	確認2公司之系爭會議決議不成立。
	2.第一備位聲明	確認2公司系爭會議決議無效。
	3.第二備位聲明	系爭2公司會議決議應予撤銷。
第(二)項聲明		相對人林岱宗、蔣英敏不得依據2公司系爭會議決議為任何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